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人发〔2020〕3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外院士引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学校师资队伍规划，积极推进学校“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”建设进程，提高人才聚集度，更好地发挥海外院士高端人才引领和智力创新优势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外院士引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外院士引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

2020年6月3日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6月3日印发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外院士引进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学校师资队伍规划，积极推进学校“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”建设进程，提高人才聚集度，更好地发挥海外院士高端人才引领和智力创新优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海外院士工作站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是我校创新高端人才工作的重要机制，旨在实现“引进一名院士，带来一个团队，落地一批项目”的连锁效应，加快推动人才国际化与科教融合“双战略”，建成区域领先、国内一流的国际化高层次人才聚集区。工作站是海外院士落地创新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海外院士引进突出“高精尖缺”为导向，实行柔性引进、弹性工作以及创新创业“双落户”工作机制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职责

**第四条** 积极参与学校学科建设，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和发展规划，协助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积极与学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，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，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。积极推荐学校最新科研成果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。

**第六条** 参与领导国际化高水平学科团队建设，积极培养学校中青年科研骨干，推荐并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七条**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联合培养硕（博）士研究生。

**第八条** 推动学校与海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，建立实质性的校际合作人才培养和科研机构；协助在学校召开高规格国际学术会议，引荐学校教师参加国际学术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积极完成学校和学院约定的其他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选聘条件**

**第十条** 海外院士聘任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；品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；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5 岁。

（三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（不含外聘院士）。

（四）学术造诣深，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，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质量论文，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；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，无竞业禁止情况。

### **第四章 选聘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参照学校的选聘条件物色和推荐海外院士聘任人选，报人事处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确定聘任人选；学校人事处与聘任人选签订聘用协议，明确双方责权利、拟支持政策等；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印制和颁发聘书。

## **第五章 支持方式**

**第十三条** 聘期一般为3年，聘期内可自主选择工作方式，为学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聘用期满，聘用合同自动解除。聘期结束后是否续聘，视双方履约情况和意愿而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海外院士来校工作所产生的薪酬、差旅费等费用，根据协议约定由学校和学院统筹安排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待遇标准**

#### **（一）海外院士薪酬方式（二选一）**

1、日津贴：按海外院士实际来校工作时间计，发放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，以每年实际来校工作天数核算支付实际薪酬。

2、年津贴：按海外院士工作投入情况，双方协商确定固定年薪标准，按月发放，个税自理。

**（二）**在学校工作期间，学校为海外院士提供免费食宿，并安排生活助理。

#### **（三）差旅费**

学校报销海外院士来校工作的往返国际旅费（飞机商务舱、高铁商务座），并负责海外院士来宁机场（火车站）接送。具体报销次数及额度以聘用协议约定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授予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外院士工作

站院士”(Academician of Overseas Academician Workstation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)称号，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助理，协助处理其他必要事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担任我校博（硕）士生/博士后导师，按需给予一定数量的博士生（后）招收指标，免收博（硕）士生导师培养经费，适当减免博士后导师配套经费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6月3日